# 淄博经开区重大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**一、重大建设项目申报要求**

由政府审批、核准或企业投资的，对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改善有直接、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（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）。

1.新基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；

2.新兴产业、技术改造、现代服务业、农林水和社会事业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上；

3.城市基础设施和能源交通项目总投资2亿元以上； 4.一般工业项目总投资5亿元以上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清单**

1.项目简介。

2.项目法人注册文件或项目建设单位证明资料。

3.主管单位出具的土地、规划、环保等书面证明。

4.其他有关资料。

**三、批准流程**

1.项目单位根据申报材料清单，准备申报材料；

2.项目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项目所在镇办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；

3.项目所在镇办或行业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报县发改局汇总初审项目；

4.区经发局组织区级项目联审会议；

5.区经发局组织项目单位参加市重大项目联审会议，联审会议通过后报市政府研究确定；

6.区经发局向项目所在镇办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批准结果。

**四、办理时限**

每季度联审一次，每半年调整一次。

**五、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**

淄博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经济发展局，0533-7870236。

**六、监督举报方式**

淄博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经济发展局，0533-7876115。